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人：谢云山)

本人作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7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审计和提名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现就本人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年度，本人履职以来共参加了7次分别以现场和通讯表决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或者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表决的情形。经审慎判断，本人认为历次会议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故全部投了赞成票。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17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以下 28 个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
2017年1月10日	1、对《关于续聘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对《关于续聘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对《关于续聘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7年4月6日	1、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2017年4月7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专项意见；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4、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专项说明； 5、对《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6、对《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7、对《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8、对《关于计提 2016 年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9、对《会计政策变更预案》的独立意见； 10、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预案》的独立意见； 11、对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12、对《关于公司高管人员 2016 年薪酬考核及 2017 年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2017年6月2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7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3、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7年8月3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p>4、对《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的独立意见；</p> <p>5、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2017年10月25日	1、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7年12月7日	1、关于公司收购云锡红河资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书面认可意见。
2017年12月8日	<p>1、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南锡业锡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的独立意见；</p> <p>2、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云锡红河资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本人认为公司2017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绩效薪酬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会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2017年度参加并主持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并通过4项议案，审计委员会主要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公司资本运作项目进行把关，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对公司董事会负责。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2017年度参加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并通过38项议案。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年度，本人除了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深入了解相关情况外，还通过电话、微信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就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补充问询。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期间，

本人积极参与，认真学习年报相关文件，及时听取管理层汇报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充分与审计机构做好事前、事中和事后沟通，掌握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工作中的监督作用。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本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于投资者保护等方面的要求，积极推进公司信息披露机制的完善和信息披露质量的提升，确保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2、本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监督职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开展充分分析和全面调查评估，了解并跟踪公司经营状况，强化履职基础，为推进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新的建设性意见。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一方面加强对最新监管制度的学习，了解最新的监管变化，及时掌握上市公司规范运营、信息披露、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制度要求；另一方面积极关注锡行业的发展变化以及宏观经济环境和政策对公司的影响，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适时沟通，及时交换相关意见。

七、其他工作情况

2017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承担独立董事相应义务，切实做好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工作，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始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独立董事履职原则，与中小投资者、控股股东、中介机构、协会会员、监管部门之间形成了良好的互动；在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财务审计原则的基础上，积极推动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和内控体系的创新建设，不断完善公司的财务制度体系，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保证了公司在新常态下保持健康有序发展。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